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

甲方：（买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宁院区交通班车租赁服务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3 辆 48 座及以上客车和 1 辆 33 座及以上客车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 1 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且中标单价不变。如果中标服务商（以下称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一年合同期满，若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1.5 履行地点：用于通勤班车市区到江宁院区的通勤客车.

1.6 履行方式：3 辆 48 座及以上客车：每周一至每周六运行；1 辆 33 座及以上客车：每周一至每周五，每周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用车需要，并据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根据乙方投标的优惠率据实结算。具体执行价格表如下：

车辆类型	路线	日租报价（约120公里/天）	超公里收费标准（元/公里）
48座及以上客车	甲方指定	803.16元	4.36元
33座及以上客车	甲方指定	698.4元	3.49元

2.2 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费用结算清单，甲方确认后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网银转账付款。

2.3 验收：以每次租赁服务含用车人满意度签字确认的单据视为验收合格。

2.4 服务考核方案：

每次服务结束后，用车方要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评价，驾驶员的服务或车辆的车况一年满意度低于 80%的，甲方将进行约谈；若乙方 30%的车辆或驾驶员一年服务考评满意率低于 60%，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间拥有车辆使用权。

7.2 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7.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7.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服务费。

7.5 甲方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车辆。

7.6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通知

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7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

7.8 甲方如果需要临时增、减车辆或驾驶员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2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设备齐全。

8.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车辆定期保养、维修等，并承担全部费用。

8.4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车辆进行车辆年检。

8.5 乙方应加强对其派出人员的在岗培训、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及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8.6 乙方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检查、监督，促使其履行职责，以便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8.7 乙方应当依法与委派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驾驶员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劳动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8.8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法律资格和资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和考核工作。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汽车车辆及委派驾驶员进行检查、监督及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合同等。乙方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和考核。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考核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考核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验收考核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1.5 乙方委派驾驶员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罚款和/或计分的，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及驾驶员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及其驾驶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16333238